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新聘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並提升本系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品質，依本校及本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評鑑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於任職滿四年起進行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評估不適任者，由系評鑑委員會通知受評教師，由評鑑委員會與受評教師共同提出改進計畫，二年後再予評估，再評估不適任者送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辦理適當之處置事宜。

第四條 評鑑項目暨配分如下：

(一) 教學服務：以教學時數、教材與內容（由教評委員評定之）、學生反應、服務（由系所內教師評鑑後平均之）等相關項目綜合判斷，其比重為各佔 25%。

(二) 研究表現：

- 1、以任職日起至評鑑日止之指導研究生、獲獎情形及計畫數量為計算項目綜合判斷。其中指導研究生、獲獎情形、計畫數量分別各佔 40%、10%、50%。
- 2、計畫數量係以承接國科會之專題計畫及行政院其他所屬機關之計畫合併計算，但行政院其他所屬機關之計畫減半計算（任職日起至評鑑日止每年均有一個國科會計畫為滿分，依此類推計算之）。
- 3、指導研究生係以任職日起至評鑑日止平均每年指導二位正規研究生為滿分，不足者按比例計算之。

(三) 著作表現：以任職日起至評鑑日止之學術論文（如 SSCI、SCI、EI 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著作）、專利取得及技術移轉等相關項目綜合判斷。計算方式依本系升等辦法計點方式計算之。

(四) 辦理第一次評鑑之教學服務、研究表現、著作表現配分為 40%、30%、30%。辦理第二次評鑑之教學服務、研究表現、著作表現配分為 30%、30%、40%。

第五條 評鑑總成績以七十分以上視為通過，未通過者由本系轉所屬系所進行輔導改進，於輔導改進期間不予晉級加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兼任行政主管。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